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XX002号

当事人名称：董晓红

公民身份证号码：15010\*\*\*\*\*97824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2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主持编制的《深圳市展帆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遗漏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信息的环评质量问题。（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1月12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对编制单位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询问；

2、 2025年10月29日建设单位深圳市展帆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证明你作为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遗漏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信息；

4、 2026年1月12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遗漏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信息；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



等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 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编制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严格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

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詹德府、周游 电话：0755-2775507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58号7楼



